**203#附件污水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内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巡检内容：1. 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；
2. 检查自来水供应、取样系统、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；
3. 检查站房电路、通讯系统是否正常；
4.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设备，检查标液和电极填充液，进行电极清洗；
5. 检查设备标准液、试剂有效期和余量，及时更换和添加；
6.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，看设备和数采仪、上位机是否一致；
7. 对于没有自动调零、校正功能的设备进行手动调零、校正；
8. 收集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，进行妥善处理；
9. 站房环境清洁，各类辅助设备检查，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、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。
 | 每周一次（运维技术员） |
| 定期维护 | 次 | 12 |  |
| 维护内容：1、清洗取样系统管路、内部管路、各类探头；2、清洗设备计量单元、反应单元、加热单元、检测单元；3、检查各类设备转换系统、曲线是否适用，必要时进行修正；4、对数据存储、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；5、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标准；6、检查设备接地情况、站房防雷措施；7、检查各类电磁阀、泵、电极、探头工作状态，必要时进行更换；8、检查各类活塞、密封圈、内部导管、连接头是否工作状态，必要时进行更换；9、检查设备其他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，进行定期更换；10、进行一次设备重复性、零点漂移、量程漂移实验，实验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；11、设备校正、在现场通讯系统工作状态，做好数据备份，保证数据不丢失。 | 每月一次（运维工程师） |
| 故障维修 | 项 | 1 |  |
| 服务内容：1、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，2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；2、对于不易诊断和维护的设备故障，如48小时内无法排除，应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；3、设备进行维护后，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，如设备进行了更换，在使用和运行前对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实验，其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。 | 服务期内（运维工程师） |
| 其他服务 | 项 | 1 |  |
| 服务内容：1、每日远程监控诊断服务，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，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，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；2、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、如需停用检查的，需事先报环保部门批准；3、配合环保部门，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；4、持续提供零星备件供应；5、持续提供设备扩容服务；6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。 | 服务期内（运维技术员） |

**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 称** | **考核细则** | **考核****分值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
| 污水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100分 | 日常巡检：乙方每周一次进行日常巡检，检查污水自动监控设施各类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、运行环境和技术参数是否正常，以现场运行记录本及院方指定人员签字为准。未完成一次扣2分，最高扣10分。 | 20分 |  |
| 定期维护：乙方每月一次进行系统维护，对污水自动监控设施的取样系统和设备单元进行清洗，更换各类设备易损易耗件，同时做好设备校正、数据备份等维护工作，以现场运行记录本及院方指定人员签字为准。未完成一次扣2分，最高扣10分。 | 20分 |  |
| 故障维修：当污水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该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对于不易诊断和维护的设备故障，如48小时内无法排除，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未完成一次扣5分，最高扣20分。 | 40分 |  |
| 其它服务：乙方进行远程监控诊断服务，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，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，应2小时内通知院方并安排人员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，并配合院方及环保部门，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等。未完成一次扣2分，最高扣10分。 | 20分 |  |

本项目实行半年考核：

1. 得分9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为考核合格，并对扣分项进行限期整改；
2. 得分80分（含）-89分，每次扣1000元，并对扣分项进行限期整改；
3. 得分79分（含）以下的，每次扣1000元，并对扣分项进行限期整改，连续2个考核周期得分低于79分（含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。